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李雅雯

相 對 人 利恆印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珮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理由欄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；次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四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有下列闕漏：

(一)調解標的金額：聲請人於聲請狀中並未記載調解標的金額或價額。聲請人應將本件欲請求相對人給付或提撥之金額加總後陳報本院。

(二)請求權基礎、原因事實及相關事證：聲請人於訴之聲明第一項主張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,167元及法定利息。第二項聲明主張相對人應提撥29,167元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。由聲請人之書狀內容觀之，該金額係聲請人主張遭非自願離職，相對人應給付資遣費17,500元及預告工資11,667元之加總金額。然聲請人並未提出遭相對人違法解僱之相關事證，亦未提出資遣費、預告工資及提撥金額之計算式。故聲請人應補充說明本件完整之原因事實，並補正各項請求之請求權基礎、相關事證及請求金額之計算式。

01 (三)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：兩造是否前經勞資爭議調解，如有應一
02 併提供調解紀錄予本院。

03 三、聲請人應將上開說明補正，並重新繕打聲請狀，及按相對人
04 人數檢附繕本（均需含證物）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壁庄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11 書記官 劉明芳